

公 開 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由婦幼隊編報				編製機關	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
月 報	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彙報。				表號	1739-90-10
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婦 幼 警 察 隊 工 作 績 效						
中 華 民 國 103 年						
	偵 辦 刑 案 (件)	迷 童 處 理 保 護 (人 次)	婦 女 處 理 保 護 (人 次)	執 行 臨 時 特 種 勤 務 (人 次)	預 防 犯 罪 宣 導 (人 數)	為 民 服 務 (件)
總 計	77	0	0	0	63248	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報1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、1份自存。

編製（列印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年 4月14日